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三年的任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按兩年任期獲委任，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 名稱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日期 |
|---------------------------|----|------------------------|------------|
| Stephen A. Wynn..... | 67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總裁 | 2009年9月16日 |
| 高哲恒..... | 50 | 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陳志玲..... | 42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2009年9月16日 |
| Kazuo Okada..... | 66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盛智文， <i>GBS, JP</i> | 61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Marc D. Schorr..... | 61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蘇兆明..... | 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Bruce Rockowitz.....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林健鋒， <i>SBS, JP</i> | 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執行董事

Mr. Stephen A. Wynn，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兼總裁。Mr. Wynn自2001年10月起擔任 WRM 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 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 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由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Mr. Wynn 為 Valvino Lamore,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現有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Mr. Wynn 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Mr. Wynn 由197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 Mirage Resorts, Inc. 及其前身 Golden Nugget Inc.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Mr. Wynn 分別於1989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及開設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 及 Bellagio。

高哲恒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WRM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哲恒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哲恒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哲恒先生獲愛爾蘭 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頒授文憑。

陳志玲女士，42歲，本公司及WRM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後者的職位由2002年6月起擔任。陳志玲女士負責WRM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陳志玲女士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及 Wynn Marketing 的總裁，她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擔任此等職務，負責成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永利集團前，陳志玲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MGM Mirage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金殿、Bellagio 及 The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志玲女士擔任 Bellagio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幕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金殿的開幕，以及於1989年參與 The Mirage 的開幕。陳志玲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非執行董事

Mr. Kazuo Okada，6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r. Okada 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由2002年10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會副主席。於1969年，Mr. Okada 創辦 Universal Lease Co., Ltd.，該公司其後於1998年成為 Aruze Corp. (日本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的上市公司)。於1993年，Mr. Okada 亦創立 Universal Distributing Nevada, Inc.，該公司於2005年改名為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Aruze Corp. 是一家製造派金宮機和彈珠機、遊戲機和電視遊戲供內銷的日本製造商。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為在美國製造和分銷博彩機和裝置的公司，該公司現正致力將銷售業務擴展至亞洲、澳洲和南非。Mr. Okada 現時為 Aruze Corp. 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Aruze USA, Inc. (為 Aruze Corp. 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以及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

盛智文博士，GBS, JP，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於1975年創立 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智文博士為蘭桂芳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 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 的擁有人。盛智文博士亦為香港大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盛智文博士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智文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和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盛智文博士為香港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公司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是香港旅遊事務署轄下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業工作小組成員、為經濟發展及內地經濟合作服務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盛智文博士加入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亞洲顧問委員會。

盛智文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他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Mr. Marc D. Schorr，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02年6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營運總監，以及WRM的董事。Mr. Schorr於娛樂場博彩行業積逾30年經驗。由2000

年6月至2001年4月，Mr. Schorr 擔任 Valvino Lamore, LLC 的營運總監。於加入永利集團前，Mr. Schorr 由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期間擔任 The Mirage Casino — Hotel 的總裁，在此職務前，他由1992年8月起擔任 The Mirage 的 Treasure Island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他的經驗亦包括在1994年擔任拉斯維加斯 Golden Nugget 的娛樂場市場推廣部董事期間成立娛樂場市場推廣部及遍及美國各地的分區辦事處網絡、管理內華達州 Laughlin 的 Golden Nugget，以及1989年擔任總裁和行政總裁期間負責執行一項數百萬美元的擴充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59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兆明先生自2007年4月以來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兆明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 LionRock Master Fund Limited 主席及 Winnington 集團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加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蘇兆明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財務董事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的集團司庫達七年。

蘇兆明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 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 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商業銀行部門 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 Paris Club 的 H. M. Treasury 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分部前在 Lloyds Bank 工作兩年。蘇兆明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財務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會議召集人，亦曾出任明德兒童啟育中心主席。他現任英基學校協會理事會獨立成員、香港管弦樂團董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主席、財資市場公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s Representative) 議會委員及香港英商會理事會委員。他亦為香港國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主席。

蘇兆明先生畢業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 (Gonville & Caius College) 及萊斯特大學，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資深會員。他持有 M.A. (Cantab) 及 M.A. (Soc. of Ed.) 學位。

Mr. Bruce Rockowitz，50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總裁。Mr. Rockowitz 自2001年起擔任利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行政總裁。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工業中心，專注零售業務。於2008年12月，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除於利豐擔任的職務外，他為 Pure 集團的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和台灣等地，並即將於中國大陸開設分店。作為 Pure 集團的非執行主席，Mr. Rockowitz 負責為該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遠見和發展方向方面的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健鋒先生，*SBS, JP*，57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身兼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總商會理事，以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

林先生於1989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1999年獲授「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他於1996年獲授予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04年，他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

| 名稱 | 年齡 | 職位 |
|---------------|----|-----------------------------------|
| 蕭志遠 | 41 | 市場業務資深執行副總裁 — 高端市場推廣 [#] |
| 利展霆 | 56 | 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 |
| 溫凱盈 | 54 |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 [#] |
| Jay M. Schall | 36 |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 |
| 金駿豪 | 40 | 財務副總裁 [#] |
| 王孟迪 | 40 | 資訊科技副總裁 [#] |
| 莫慕賢 | 48 | 副總裁 — 人力資源 [#] |
| 高逸棠 | 36 | 餐飲副總裁 [#] |
| 郭保盈 | 57 | 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 [#] |
| 班禮思 | 50 | 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 ^{**} |
| 馮曉輝 | 52 | 永利會娛樂場總監 [#] |
| 鄧麗曦 | 53 | 賭枱娛樂場總監 [#] |
| 卓逸文 | 48 |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 [#] |
| 范禮晨 | 41 | 系統監察總監 [#] |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WRM擔任的職位

蕭志遠先生，41歲，市場業務資深執行副總裁 — WRM高端市場推廣，他由200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蕭志遠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隊伍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志遠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 Wynn Marketing 及 Worldwide Wynn, LLC 中國市場推廣的高級執行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志遠先生為美高梅金殿酒店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美高梅金殿酒店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志遠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利展霆先生，56歲，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此職。利展霆先生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領導和指導永利澳門的發展和營運方向，特別是專注於博彩業務。利展霆先

生於1975年加入博彩行業，在業內有超過25年經驗，曾在 Del Webb、Harrah's、Caesar's 和 Mirage Resorts 等博彩公司任職。在他的職業生涯中，利展霆先生從不同任務中積累豐富經驗，包括培訓和發展、市場推廣和宣傳、客戶發展、項目管理和營運。於加入WRM前，利展霆先生由2000年1月起在 MGM Grand Detroit Casino 擔任管理職務。利展霆先生曾擔任澳洲的 MGM Grand Darwin 的總經理，出任該公司與 Australia's Northern Territory Racing and Gaming Authority 之間的聯絡總監。利展霆先生於1993年獲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利展霆先生於1975年獲猶他州立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獲得新澤西州 Mays Landing 的 Atlantic Community College 的烹飪學副學士學位。

溫凱盈女士，54歲，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她自2007年5月起擔任此職。溫凱盈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酒店營運。溫凱盈女士在酒店業積逾20年經驗。她於2000年加入 Valvino Lamore, LLC，在加入本集團前，她自1989年加入 The Mirage 起在該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前枱經理、顧客服務董事，以及酒店營運副總裁。溫凱盈女士於1987年加入拉斯維加斯 Tropicana Hotel 擔任助理前枱經理，展開其事業。於1988年，她晉升至前枱經理。

Mr. Jay M. Schall，36歲，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 WRM 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在擔任此項職務上，Mr. Schall獲得三位澳門律師的支援，在澳門法律事務上為其提供協助。Mr. Schall亦一直廣泛參與為 WRM 發展及執行一系列全面的反洗黑錢政策和相關的程序。他在法律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在澳門和香港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Mr. Schall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Mr. Schall 為 State Bar of Texas 會員。Mr. Schall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Tulane University 的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Tulane Universit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金駿豪先生，40歲，財務副總裁，他由2009年4月起擔任該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金駿豪先生為WRM財務部董事，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此職。金駿豪先生負責WRM各綜合財務部的管理和行政。他的職務包括協調企業財務部與財務報告職能。加入WRM前，金駿豪先生在 Wynn Resorts, Limited 任職，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財務報告董事。加入永利集團前，金駿豪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和加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包括畢馬威、安達信和德勤。金駿豪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於1997年獲得加州執業會計師資格。

王孟迪先生，40歲，資訊科技副總裁，他自2007年3月起擔任此職位。王孟迪先生負責WRM資訊系統和科技的策略性規劃和配置。在擔任此職位前，王孟迪先生為WRM的執行董事、資訊總監，他自2003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孟迪先生由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在香格理拉酒店集團擔任公司資訊技術董事，負責規劃和配置集團40間酒店和五間地區性銷售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在擔任此職務前，他自1993年起為技術支援董事，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系統支援經理。王孟迪先生在酒店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技術諮詢、供應商管理、技術培訓和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孟迪先生在西澳洲接受教育，於1991年獲得科庭科技大學電腦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莫慕賢女士，48歲，副總裁—人力資源，她自2008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莫慕賢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積累了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等豪華酒店工作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隊伍，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幕的人力資源事宜。莫慕賢女士在酒店業擔任前線工作，曾為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董事，負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職務。莫慕賢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逸棠先生，36歲，餐飲副總裁，他自2008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高逸棠先生為餐飲部董事，自2007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高逸棠先生負責WRM餐飲營運的各個方面。在加入本集團前，高逸棠先生由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香港半島的餐飲部助理經理。他的經驗亦包括由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管理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的文華扒房、管理香港君悅酒店的JJ's、管理君悅在南韓的主要餐飲業務的開幕，以及中國上海 Jean Georges (他於2004年與全球知名的廚師 Jean Georges Vongerichten 開設的餐廳)的總經理。

郭保盈女士，57歲，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她自2009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郭保盈女士為娛樂場財務董事，她自2007年5月起擔任此職位。她負責財務部的籌碼兌換處的運作、信貸及追收款項事宜。郭保盈女士亦廣泛參與為WRM發展和執行一系列全面的反洗黑錢政策和相關的程序。郭保盈女士在娛樂場行業積累了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郭保盈女士在監管機構工作，負責監督澳洲昆士蘭的娛樂場營運，擔任娛樂場聯繫總監。郭保盈女士在轉往澳洲之前為南非 Sun City Casino 的籌碼兌換處經理，之後在澳洲的 Diamond Beach Casino 擔任總出納、Burswood Resort Casino 擔任籌碼兌換處經理，以及在 Conrad Jupiters和Conrad Treasury 擔任娛樂場主管、合規經理和監管事務經理。她曾參與全球各地多家娛樂場的開幕工作，包括南非的 Sun City、澳洲柏斯的 Oceanic Independence Cruise Ship、澳洲昆士蘭的 Conrad Treasury。

班禮思先生，50歲，本公司及WRM的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禮思先生自2008年7月起擔任WRM的同一個職位。班禮思先生負責WRM保安和企業調查的各個範疇。班禮思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加入本集團之前，班禮思先生由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科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禮思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指揮和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察領域。班禮思先生完成美國維珍尼亞 Quantico 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班禮思先生於1983年及1997年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曉輝先生，52歲，永利會娛樂場總監，他自2006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馮曉輝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和領導永利澳門的永利會的所有娛樂場博彩營運。他在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馮曉輝先生為澳洲墨爾本皇冠賭場的賭場經理，負責執行娛樂場業務的整體策略性方向。他的其他經驗包括擔任倫敦 Mayfair 的 45 Park Lane Casino 的管理層隊伍的成員，以及擔任西澳洲柏斯 Burswood Casino 貴賓國際廳的賭桌經理和百家樂教授員。馮曉輝先生於1976年在倫敦的 Caesar Palace Casino 擔任荷官，展開其事業，其後轉往 Park Lane 的 Playboy Casino。馮曉輝先生獲得澳洲墨爾本蒙那許大學的工商管理行政證書。

鄧麗曦女士，53歲，賭枱娛樂場總監，她自2005年9月起擔任此職位。鄧麗曦女士負責WRM中場賭枱營運的整體營運。鄧麗曦女士在澳洲及其他國家的多家娛樂場積逾30年的娛樂場行業經驗，曾涉足賭桌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和顧客關係、人力資源和培訓發展等範疇。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的娛樂場物業的開幕工作。她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六年經驗，曾在澳洲悉尼 Star City 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

卓逸文先生，48歲，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他自2008年6月擔任此職位。卓逸文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導角子機部門的管理層隊伍和職員。這包括建立營運架構、制定部門政策和程序、發展角子機商品策略、預測和評估部門的收益和開支。在此職位前，卓逸文先生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為角子機輪班經理。卓逸文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不同的酒店相關業務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 Rugby Super League Club 的博彩經理，該娛樂場擁有300部角子機。由1989年起，他為澳洲 Balmain Leagues Club (Tigers) 的營運經理兼值班經理。卓逸文先生曾修讀美國內華達大學的博彩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范禮晨先生，41歲，系統監察總監，他自2009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范禮晨先生負責監督監察營運及技術職能，以及確保符合所有博彩規例。在此職位前，范禮晨先生為WRM的監察營運經理，自2008年5月起擔任此職位。他於2006年5月加入WRM，擔任監察輪班經理，並於2007年5月晉升至助理營運經理 — 監察。范禮晨先生在博彩行業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范禮晨先生由2001年至2006年期間在澳洲黃金海岸 Jupiter 工作，擔任監察 — 署理輪班經理，負責管理監察隊伍和監察博彩及非博彩區，並負責遊戲和資產保護。范禮晨先生於1993年由擔任荷官開始其事業。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沈施加美女士及郭汝青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讓她們互相分擔職務及責任，確保彼等可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沈施加美女士及郭汝青女士的履歷如下：

沈施加美女士，52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沈太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企業服務部聯席主管。沈太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沈太於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有超過25年經驗。於加盟卓

佳集團前，沈太於1994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沈太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太現時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的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44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郭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有超過20年經驗。郭女士2002年於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董事會下的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 Mr. Bruce Rockowitz 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釐定薪酬組合的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Mr. Marc D. Schorr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Mr. 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退休計劃

我們的僱員均參與社會保障基金計劃，根據計劃，我們須就每名僱員每月供款30澳門元。澳門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和監督社會保障基金，包括收集供款和將供款進行投資，以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根據基金計劃，我們並無任何責任須向任何退休僱員支付任何退休金。除社會保障基金外，永利澳門亦自願性地為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

份。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向該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供款主要為僱主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永利澳門於2009年3月停止向公積金作出自願性僱主供款。調往永利澳門的 Worldwide Wynn 僱員參與U.S.401(k)計劃，此等401(k)計劃的僱主供款記錄為永利澳門的開支。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的決議案而獲採納，其執行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擁有權，因其需要按上市後股份當時市價繳付的認購價。因此，此等購股權只會於承授人的貢獻已為本公司帶來價值後方具意義。有關選擇準則、合資格性、釐定權利和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WRL Group 股份計劃

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立了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據此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僱員、董事及獨立承包商或顧問授出(i)獎勵購股權；(ii)薪酬（即非合資格的）購股權；及(i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非歸屬股份。然而，只有僱員符合資格收取獎勵購股權。

最多達9,750,000股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已預留作在股份計劃下發行之用。於2009年6月30日，有697,212股股份可供就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或非歸屬股份之用。

於2009年6月30日後，將不會再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或董事作出進一步授予，但不包括向亦為 WRL Group 內公司僱員或董事（以該等身份而言）的我們的董事作出的授予。

於2008年，我們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及非歸屬股份確認約32.2百萬港元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我們將此等股份付款開支分類為同一財務報表項目並列為現金酬勞，因此，該等開支列入員工成本，並在其他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乃按相等於授出日期的現行市價的行使價授出。股份計劃訂明不同的歸屬年期，包括(i)即時；(ii)10年期間內每年10%；(iii)四年期間內每年25%；(iv)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各33.33%；(v)於釐定日期一次性歸屬；及(vi)於授出時予以釐定的其他年期。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時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於2009年6月30日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與我們有關者)的概要，以及其於該日期止年度內的變動。

股份計劃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
|--------------------------|----------------|-----------------|---------------------|
| 於200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87,863 | 422 | |
| 年內授出..... | 237,500 | 837 | |
| 年內行使..... | (8,612) | 248 | |
| 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u>516,751</u> | <u>613</u> | <u>7.6</u>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股份 | <u>93,309</u> | <u>386</u> | <u>5.8</u> |
| 於200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516,751 | 613 | |
| 期內授出..... | 245,000 | 365 | |
| 期內行使..... | — | — | |
| 調動僱員至聯屬公司 | (81,250) | 413 | |
| 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股份 | <u>680,501</u> | <u>548</u> | <u>8.3</u> |
| 於2009年6月30日可予行使股份 | <u>111,164</u> | <u>421</u> | <u>5.6</u>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約為487港元及214港元。截至2006年或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73.9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和零。由於稅務利益並無減少應付稅項的金額，故並無確認稅務利益。

下表呈列於2009年6月30日股份計劃的非歸屬股份(與我們有關者)的狀況以及載列截至該日期止年度內的變動。

股份計劃的非歸屬股份的狀況

| | 股份數目 |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價格 (港元) |
|----------------------|----------------|------------------------|
| 於2007年12月31日非歸屬..... | 90,000 | 401 |
| 年內授出 | 106,250 | 837 |
| 年內註銷 | (7,500) | 637 |
| 於2008年12月31日非歸屬..... | <u>188,750</u> | <u>712</u> |
| 於2008年12月31日非歸屬..... | 188,750 | 712 |
| 期內授出 | — | — |
| 期內註銷 | — | — |
| 於2009年6月30日非歸屬..... | <u>188,750</u> | <u>712</u>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與非歸屬普通股有關的未攤銷薪酬成本分別約93.2百萬港元及85.3百萬港元，將分別於直至2016年12月為止在相關授出的歸屬期內確認為薪酬。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下表的加權平均假設於授出日期予以估計。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呈列用以估計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平值的加權平均假設。

加權平均假設

| | 於2008年 12月31日 | 於2009年 6月30日 |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零 | 零 |
| 預期股價波動 | 44.12% | 53.5% |
| 無風險利率..... | 3.5% | 2.7% |
|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 9.4 | 7.6 |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股份利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7.0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本集團的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為不超過約40.0百萬港元。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包括 Mr. Stephen A. Wynn)的薪酬水平。董事可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同意下，批准向行政人員增加薪金或支付花紅(以現金或以購股權形式)。增加的薪金或花紅會令薪酬開支水平大幅高於本集團在過往期間所招致的水平。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3. 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年薪，而該年薪乃由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釐訂。所有董事可從本公司收取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事項而所需及合理招致的開支。上市後，我們的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將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我們預期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預期將如下：

- 1)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我們於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2)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以及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之一；
- 3) 我們只於合規顧問的工作被認為不可接受時，或倘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容許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任。倘我們違反協議，合規顧問有權辭任或終止其委任。